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1101(JC29)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7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6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9

第八章 合同条款 40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2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和沣社区筹建组**（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投资建设和承办运营永兴街道下的社区普惠性幼托服务所需第三方机构的招募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1101(JC29)。

2.项目名称：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无。

5.最高限价：无。

6.采购需求：幼有所育，是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幼有所育”民生保障，提高托育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婴幼儿家庭，采购人根据江苏省出台的《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南通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展“1＋N”托育模式，支持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带动多家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共同发展。鼓励各地通过发放婴幼儿托育服务消费券等形式，引导托育服务发展。拟就。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招募适宜本项目运作的服务供应商，就街道下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投资建设和承办运营，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承办运营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75号），采购人就本项目涉及托育服务的定价机制，考虑到投资建设后的承办运营收益水平和风险分配，决定本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后的“普惠托育”承办运营服务期为5年，其中前3年免租金，后2年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托育机构备案证，且备案成立不少于1年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下午1时至2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下午2时**（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同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第二章第一条第12点）**。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下午2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本项目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自然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沣社区筹建组；

地址：春风渡小区2# 202和沣社区筹建组；

联系人：杨楚睿；

联系电话：18862938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0.依据本项目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自然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1.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2.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同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注：未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疫情防控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由贵司组织的 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NTHH2021101(JC29)]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开启现场，作为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填写参与人员姓名：如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的姓名）* 特此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南通市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项目开启、评审期间，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三、本人声明，本次行程路线未经过中高风险区，途中没有去过人员密集场所，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  四、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项目开启现场前溯14天内没有出国（境）史，没有到过中高风险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  五、本人知道《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工作人员采取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名）  单位：（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社会资本方：除本级政府所属尚未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控股国有企业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具有专业资质**的法人，均可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6.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5.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项目必须踏勘现场。**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项目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公告之日后起，至开启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勘察现场。

2.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日前，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和事项：

（1）联系人：杨楚睿；

（2）联系电话：18862938269。

（3）勘察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工作日的上午9点至11点，下午2点至4点（北京时间）。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的【A】【B】部分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分两部分，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九、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为300元/份，**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00元）**，由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十、未尽事宜**

按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1.根据本项目采购招募需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2.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有不同的，则须提供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其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概况**

幼有所育，是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幼有所育”民生保障，提高托育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婴幼儿家庭，采购人根据江苏省出台的《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南通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展“1＋N”托育模式，支持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带动多家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共同发展。鼓励各地通过发放婴幼儿托育服务消费券等形式，引导托育服务发展。拟就街道下的普惠托育机构的投资建设和承办运营服务，决定通过与社会托育机构合作的形式，向社会提供该项服务。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筛选出适宜本项目运作的托育服务供应商，确保托育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三、承办运营服务合同履约期限**

根据《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75号），采购人就本项目涉及托育服务的定价机制，考虑到投资建设后的承办运营收益水平和风险分配，决定**本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后的****“普惠托育”承办运营服务期为5年，其中前3年免租金，后2年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政府与社会托育机构合作的相关约定说明**

1.针对和沣社区筹建组作为本项目合作的政府职能机关，通过政府磋商的形式，提供普惠托育，就永兴街道下的社区普惠托育项目进行合作。

2.社会托育机构对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和沣社区春江阅2号楼1层普惠托育用房进行投资建设，同时涉及前期投资风险供应商须自行承担。

**3.****社会托育机构通过****承办****“普惠托育”的建设，完成采购人关于“十四五”时期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的部分任务。**

**4.****有鉴于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履约期为5年，在社会托育机构承办运营期内，按照政府鼓励引导实施意见，该房屋在合同履约期内的前3年免费给供应商使用，后2年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5.托育机构需满足采购人的年度考核，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因考核不通过后的年度租金。**

**五、****项目投资建设经营**

**（一）投资建设标的：**

**1.项目地标：**

春江阅社区服务用房。

**2.地理位置：**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和沣社区春江阅2幢。

**3.面积：**

规划核实面积320㎡，房产测绘面积309㎡。

**4.空间属性：**

社区服务用房。

**（二）设计总则**

**1.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进行相关的设计和建设，布局合理，各功能间齐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方案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设计，满足0-3岁婴幼儿的使用。**

（2）材料节能环保，有示范意义。

（3）突出局部房间布置，空间布局功能的周到和适合婴幼儿的家居用具。

**2.设计定位**

（1）整体风格保持简约、明快、美观和实用。

（2）各功能区域主题要鲜明，有创意点，功能与形式要相协调。

（3）视觉上整体性好。

**（三）技术要求**

**1.项目设计范围：**

提供普惠托育所需的装饰设计。

**2.设计内容：**

（1）装修设计：充分理解建筑内空间的塑造。结合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对空间效果提出构思和设计。

（3）在不影响主体建筑内部的消防安全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对各个区域空间提供平面布局、立面布局的构思和设计。

**（3）设计应体现无障碍设施、技防、照明、防滑、紧急呼叫、卫生消毒等安全防护措施。**

**4.设计标准：**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标准和要求。

**（四）建设要求**

1.软装装修材料及设施设备必须按规定通过有关检测部门的检测，装修后的室内环境、场地等必须确保检测达标。

2.装修工程施工结束，要确保通过南通市公安局技防办、**消防（含二消）**、环保部门等部门的各专项验收。

3.承办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与周边居民和物业公司的关系；自行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要求。

4.装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检测、设备抽测及各专项验收，必须请采购人共同参与。

**六、普惠托育运营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经卫健委备案后，提供社区婴幼儿的专业托育，费用每月每人不超过2500元。**

**2.工作时间**

（1）全日托/半日托时间8:00-17:00。计时托/临时托按需求安排时间。

**（二）服务团队**

1.工作人员应热爱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忠于职守。

2.人员配备：师资比不低于1:5，持有育婴员/保育员证、健康证。

3.普惠托育的各类工作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三）承办运营管理要求**

1.承办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好相关证件和手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涉及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定。

2.服务供应商为所在社区的婴幼儿做好“高质量普惠托育”的服务。服务永兴社区的婴幼儿不低于一定的比列。

3.供应商享有普惠托育承办人事管理自主权，依法确定和保障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4.承担幼儿园的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费，并承担日常保养、维护和管理责任。

5.承办期间，不得改变项目本体设施用途，严禁转给第三方使用，不得部分或全部出租、出借、担保、抵押和转让。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承办供应商。

6.普惠托育用房固定房屋建筑资产因承办供应商使用管理不善或者擅自拆除、改建等造成损失的，由承办供应商负责赔偿。承办期间，如需对普惠托育用房进行结构性改变的装修及改建，应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办供应商自行承担。

7.承办合同终止后，承办供应商应当在合同书约定期间内将普惠托育用房、场地和不可拆除资产移交采购人。由承办供应商投入可拆除的其余设备在承办期满后，供应商可自行处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8.承办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在普惠托育承办过程中的全过程跟踪监督和考核管理。

9.承办供应商应信守承办合同、取得良好社会信誉。承办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继续通过评审的方式来确定承办供应商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确定为承办供应商。

10.承办供应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承办合同义务的，由采购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普惠托育用房，同时收回承办供应商的承办资格，并责令其独立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七、监督考核**

1.和沣社区筹建组每年对供应商单位的履约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崇川区永兴街道托育运营单位考核细则

**崇川区永兴街道托育服务运营单位考核细则**

| **指标** | **评估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 | --- | --- | --- |
| 机构设置（20分） | 1.依法办园。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法依规登记备案。 | 5 |  |
| 2.建筑安全。各类用房应当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婴幼儿活动需求。按有关规定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含二消）。室内环境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 | 10 |  |
| 3.设施完备。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游戏材料和活动器材等，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消防、防寒、降温设备。配备符合标准的卫生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监控报警系统做到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 5 |  |
| 人员管理  （20分） | 4.严格准入。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 | 5 |  |
| 5.资质健全。根据场地条件和收托规模，配置符合要求的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 | 5 |  |
| 6.组织培训。建立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定期接受职业技能、保育照护、早期发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卫生防疫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 | 5 |  |
| 7.管理有序。从业人员档案健全，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人员队伍比较稳定。 | 5 |  |
| 保育照护  （25分） | 8.一日生活。根据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制定科学的保育方案，合理安排婴幼儿饮食、饮水、如厕、盥洗、睡眠、游戏等一日生活环节。 | 4 |  |
| 9.营养喂养。科学制定带量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合理安排餐次和就餐时间，顺应喂养，创造良好的进餐环境。 | 4 |  |
| 10.活动安排。创设适宜、温馨的照护环境，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每日户外活动一般不少于2小时（极端天气除外）。 | 4 |  |
| 11.关注个体。重视婴幼儿身体、情感、需求等变化，敏感观察婴幼儿，给予积极适宜的回应，关注婴幼儿个体差异，实施针对性照护。 | 5 |  |
| 12.特色服务。丰富服务活动内容，开展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满足家庭照护需求，积极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 4 |  |
| 13.观察记录。建立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观察记录婴幼儿健康、餐次、奶量、排便、睡眠作息及兴趣爱好等，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 4 |  |
| 安全健康  （25分） | 14.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和安保人员。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演练。 | 5 |  |
| 15.安全检查。以卫生防疫、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为重点，定期开展排查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发生。 | 5 |  |
| 16.健康管理。严格执行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建立完善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做好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饮用水卫生、饮食卫生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等制度。做好日常健康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婴幼儿、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 | 5 |  |
| 17.疫情防控。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规范，落实健康监测和报告制度、卫生应急预案和各项疾病控制工作制度。有防疫物资储备和临时隔离场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婴幼儿健康。 | 5 |  |
| 18.收托规范。托育机构与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建立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 | 5 |  |
| 运营管理  （10分） | 19.社区联动。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提供婴幼儿健康营养、科学照护讲座等公益性服务，主动参与社区公益性亲子活动等服务。 | 5 |  |
| 20.价格普惠。普惠托育服务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类型托育机构平均收费水平。财务管理规范，无违规收费行为。 | 5 |  |

3.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4.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0.5万元至5万元，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承办运营权，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运营商。

5.合同履约期内，供应商连续5年考核为优秀的，可享有优先续办权。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伍万圆整 。**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该项目，且经考核优秀后，可以免除房租，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不适当履行或履约期间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考核处罚金，全额或部分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本项目情况特殊：是以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幼托服务机构）合作的形式进行，是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婴幼儿托育行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为此，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行业、主管部门等的专业人员作为评审专家。

3.**本项目是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的普惠性幼托服务类型采购项目。为此，参考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下午2时整（北京时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政府采购87号令第44条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开启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登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6）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8.资格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条款** | **审查结论** |
| --- | --- | --- |
| 1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注：不接受劳务合同、劳务协议。）和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1年任意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4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5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7 | 供应商是否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是（√）否（×） |
| 8 | 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是（√）否（×） |
| 9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的托育机构备案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备案成立不少于1年时间。 | 是（√）否（×） |
| 10 |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的记录。 | 是（√）否（×） |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9.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0.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1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磋商响应的项目《投资建设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包含建设资金到位承诺函、目标地点建设设计成果内容、经营理念和方案的翔实性、建设装饰装修工期保证承诺函）**，是否实质性响应并可进入磋商环节。 |
| 2 | 磋商响应的项目《普惠幼托方案》（包含《退出机制条款执行承诺函》《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实质性响应并可进入磋商环节。 |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因本项目无磋商响应报价**，在实质性响应评审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4.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终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因无商务报价，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5.当磋商小组评委为5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委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7.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表：（10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要求** | **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1 | **资信（10分）** | 5 | 提供证明材料。 | （1）具备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条件的，得5分。 |
| 5 | 提供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具有自主运营一家不低于120个托位数的托育机构的，得5分。 |
| 2 | **投资建设方案（40分）** | 5 | 要求提供设计成果。 | （1）设计成果提供齐全且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 | 投资建设经营资金的说明 | （2）提供投资建设资本资金来源说明详细，表达清晰，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10 | （3）项目运营地的建设设计风格统一，对原建筑空间设计的延续性高，切合承办主题的，评委按三档分区间评定：1分＜一般≤4分＜良≤7分＜优≤10分。 |
| 10 | （4）依据设计方案编制、投资建设资金合理，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1分＜一般≤4分＜良≤7分＜优≤10分。 |
| 10 | 提供整体方案、营收平衡、具体有特色的创新服务 | （5）资金投入结合经营理念，提供的投资建设方案能够深度满足本项目承办需求，营收平衡和开展具体有特色的创新服务等方案，明确和条理清晰、内容翔实，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1分＜一般≤4分＜良≤7分＜优≤10分。 |
| 3 | **管理团队（20分）** | 5 | 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 （1）拟聘用园长具有育婴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资格证的，得5分；具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该项最高得5分。 |
| 5 | （2）拥有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拟聘用园长具备10年以上行业经验的，得5分。 |
| 10 | （3）管理团队中每有1人具有保育员证书的，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 |
| 3 | **承办方案（30分）** | 5 | 针对具体承办内容，如何做到，考量方案要素是否齐全。 | （1）办园宗旨及幼托目标，诠释清楚明确并切合实际，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分＜一般≤1分＜良≤3分＜优≤5分。 |
| 5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项目婴幼托育的特点，提出整体设想及策划的，评委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分＜一般≤1分＜良≤3分＜优≤5分。 |
| 5 | （3）办园整体设想及策划切实可行，措施方法明确具体，由评委横向综合对比后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分＜一般≤1分＜良≤3分＜优≤5分。 |
| 10 | （4）具有完善的托育中心管理和托育课程体系，评委就其表述的完整性和课程体系的成熟度分三档按区间评定：1分＜一般≤4分＜良≤7分＜优≤10分。 |
| 5 | 提供承办运营管理的方案 | （5）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承办托育内部管理制度，判断其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完善性，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分＜一般≤1分＜良≤3分＜优≤5分。 |

**（二）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三）对落选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落选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5.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8.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技术方案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本项目为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的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作合同。

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12个月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年度考核评测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评测，并出具考核评测报告。

四、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考核评测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服务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或调换服务内容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下载中心”栏内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两部分组成：

2.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条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两个密封包递交。**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注：不接受劳务合同、劳务协议。）和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1年任意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须加盖公章）。

5.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是否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的托育机构备案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备案成立不少于1年时间。

**（二）B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资信**

供应商简况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详细介绍；

（2）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相关资质、资信、情况等的证明材料；

**3.对本次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

**（1）提供详细的投资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投资建设响应的详细说明，提供如本项目构成的文字说明、设计方案的文字说明、图纸图表等，技术项目详细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详细阐述投资建设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如：投资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承诺函、设计方案、设计理念及说明等；

② 提供本项目投资建设的设计方案成果，如应提供的各类各项图纸等。

③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提供详细的承办实施说明，包含但不限于：**

① 针对本项目承办运营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提供完整的拟派团队所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的清单，详细介绍，资质证明材料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3个月的社保材料。

②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承办方案》，对应评审评分因素，提供翔实的材料。

③ 提供承办运营的详细内部管理制度。

**三、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1101(JC29)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注：不接受劳务合同、劳务协议。）和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1年任意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是否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8 | 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
| 9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的托育机构备案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备案成立不少于1年时间。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和沣社区筹建组：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沣社区筹建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NTHH2021101(JC29) 的 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 的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启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和沣社区筹建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 项目编号：NTHH2021101(JC29) 的 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和沣社区筹建组：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NTHH2021101(JC29) 的 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 采购活动进行磋商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B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和沣社区筹建组：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 项目编号：NTHH2021101(JC29) 的 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本项目的固定服务价（含政策补贴），包含但不限于如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投资建设资金、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办理各项行政许可、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本项目响应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2.资信**

供应商简况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详细介绍；

（2）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相关资质、资信、情况等的证明材料；

**3.对本次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

**（1）提供详细的投资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投资建设响应的详细说明，提供如本项目构成的文字说明、设计方案的文字说明、图纸图表等，技术项目详细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详细阐述投资建设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如：投资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承诺函、设计方案、设计理念及说明等；

② 提供本项目投资建设的设计方案成果，如应提供的各类各项图纸等。

③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提供详细的承办实施说明，包含但不限于：**

① 针对本项目承办运营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提供完整的拟派团队所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的清单，详细介绍，资质证明材料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3个月的社保材料。

②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承办方案》，对应评审评分因素，提供翔实的材料。

③ 提供承办运营的详细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承办运营**

**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1101(JC29)]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4.1乙方通过承办“普惠性幼托”的运营，作为项目前期投资建设资金的回报。

4.2投资建设后的普惠性幼托服务用房的软硬件设施产权，均归和沣社区筹建组，甲方拥有完整的物权。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项目前期投资建设装饰装修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从乙方提起违约事项起，至甲方应当支付之日止，甲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服务**

1.1提供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下的社区普惠性幼托服务承办运营。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经卫健委备案后，提供社区婴幼儿的专业托育，费用每月每人不超过2500元。

2.2工作时间

2.2.1全日托/半日托时间8:00-17:00。计时托/临时托按需求安排时间。

**3.服务团队**

3.1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热爱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忠于职守。

3.2人员配备：师资比不低于1:5，持有育婴员/保育员证、健康证。

3.3普惠托育的各类工作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4.承办运营管理要求**

4.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好相关证件和手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涉及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定。

4.2乙方为所在社区的婴幼儿做好“高质量普惠托育”的服务。服务永兴社区的婴幼儿不低于一定的比列。

4.3乙方享有普惠托育承办人事管理自主权，依法确定和保障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4.4乙方承担办园的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费，并承担日常保养、维护和管理责任。

4.5承办期间，乙方不得改变项目本体设施用途，严禁转给第三方使用，不得部分或全部出租、出借、担保、抵押和转让。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承办供应商。

4.6普惠托育用房固定房屋建筑资产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或者擅自拆除、改建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承办期间，如需对普惠托育用房进行结构性改变的装修及改建，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7承办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合同书约定期间内将普惠托育用房、场地和不可拆除资产移交甲方。由乙方投入可拆除的其余设备在承办期满后，乙方可自行处理，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4.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普惠托育承办过程中的全过程跟踪监督和考核管理。考核细则见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七条。

4.9乙方应信守承办合同、取得良好社会信誉。承办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通过评审的方式来确定承办供应商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确定为承办供应商。

4.10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承办合同义务的，由甲方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普惠托育用房，同时收回承办供应商的承办资格，并责令其独立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承办运营服务合同履约期限**

5.1根据《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75号），甲方就本项目涉及托育服务的定价机制，考虑到投资建设后的承办运营收益水平和风险分配，决定本项目在乙方投资建设实施后，本合同项目的“普惠托育”承办运营服务期为 **5** 年，其中前3年免租金，后2年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5.2在社会托育机构承办运营期内，按照政府鼓励引导实施意见，普惠性幼托服务用房屋在合同履约期内的前3年免费给供应商使用，后2年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5.3托育机构需满足甲方的年度考核，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考核不通过后的年度租金。

**6.违约责任**

6.1按合同一般条款。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人民币 **伍万圆整 （¥ 50,000 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7.1.1乙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1.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专项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1.3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2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合同争议**

8.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9.合同附件**

9.1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和沣社区筹建组普惠性幼托服务机构招募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1101(JC29)]，为本合同项目的附件。

**10.附则**

10.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未尽事宜**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本合同标的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全文结束……**